

证券代码：838268

证券简称：东冠股份
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争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纸箱包装，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东紫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食品塑料、铝箔内包装，销售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4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南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施争青、徐穗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伦宁、王晓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